

农业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种植业、设施农业、农垦及其生态建设等农业各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办公室	
		贯彻国家畜牧业、渔业法律法规，加强畜牧业、渔业产业政策研究和规划指导，引导畜牧业、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强化畜牧水产行业法制建设和执法监督；加强畜牧业、渔业科研推广和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	
		贯彻农业机械化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县农业机械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初审、评聘工作。	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推进林业依法行政。	林业办公室	
2	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办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等有关工作；承办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申报评聘工作。	人事股	
		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林业办公室	
		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计划财务股	
3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负责对种植业、林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负责对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扶持和服务。	农业经营管理股	

	业、畜牧业、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管理、扶持和服务。	承担完善农村林业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指导农村林地承包、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扶持林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负责对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扶持和服务。	林业办公室	
4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种植业管理股	
	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计划财务股		
5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	种植业管理股	
	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蔬菜站	
6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	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		蔬菜站

	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7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兽药的许可及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有关标准。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资料有关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的许可及监督管理。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依法开展林木种子（种苗）的许可及监督管理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依法开展种畜禽、兽药的许可及监督管理。		畜牧技术推广站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织开展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查、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协调打击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负责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初审和对无公害畜产品监督管理。		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办公室
		落实国家、省、市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负责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组织施工工作		农机技术推广站
		承担管理范围内的农机技术推广工作。		农机技术推广站隆尧、 东良、牛桥分站
		落实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积极开展农机使用技术培训，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		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

		承担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和试验鉴定等有关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		农机安全监理站
8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负责植物检疫登记、植物及其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和产地检疫；负责植物疫情的监测与封锁控制；负责具体的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承担突发农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制订农业有害生物的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农药的使用；组织植物保护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评估和推广；负责植物疫情的监测与封锁控制；负责具体的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植物保护检疫站、森防站
		拟订“菜篮子”、现代畜牧规模养殖产业扶持发展政策；配合市局拟订产业技术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畜牧科普宣传和送科技下乡活动；承担畜牧技术培训、指导与推广服务工作；承担畜牧统计、基点调查和畜禽产品物价信息采集工作；县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畜牧技术推广站
		指导畜禽产品、水产品的生产指导；承担渔业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审核、发放《水产养殖证》、审批渔业捕捞许可证。负责水产苗种质量监督抽查、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水产（渔政）站
		对畜禽屠宰环节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的行业管理、对全县定点屠宰厂（场）进行规划、布局。		畜禽定点屠宰监督检查大队

		<p>指导乡镇实施动物免疫消毒灭源工作；实施动物疫情测报及应对、处置重大动物疫情工作；防疫培训；动物诊疗许可，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医资格认定及其从业注册登记。</p>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p>检疫技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工作，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落实；承担外来动物及产品备案报验管理工作；开展动物卫生监督专项整治及违法案件处理。</p>		动物卫生监督所及基层分所
		<p>负责种畜禽、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执法检查，查处畜禽养殖环节使用违禁药物行为，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畜牧技术推广站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饲料工业办公室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
9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种植业管理股	
10	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科技教育股	

11	<p>制定相关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组织实施相关农业科研专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p>	<p>根据我县种植业结构提点，参与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农民需求，引进、实验、示范农业实用技术；组织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组织对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实用监测；组织农业公共信息的采集和发布；组织对农作物病虫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p>		<p>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6个基层区域站（魏庄、东良、牛桥、隆尧、固城、张庄）</p>
12	<p>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p>	<p>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p>		<p>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隆尧县分校</p>
		<p>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p>	<p>人事股</p>	
13	<p>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渔事纠纷，维护淡水管辖水域渔业权益。依法行使渔政、渔业船舶检验监</p>	<p>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p>		<p>植物保护检疫站</p>
		<p>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p>	<p>土肥站</p>	

	督管理权。			
14	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新能源办公室	
		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	办公室	
15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隆尧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隆尧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林业办公室	

16	<p>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实施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p>	<p>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实施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p>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17	<p>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p>	<p>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p>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p>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p>	林业办公室	
18	<p>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p>	<p>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p>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县果品、蚕桑、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果品、蚕桑、花卉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组织指导果品、蚕桑、花卉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果品质量安全，负责果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县果品、蚕桑、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果品、蚕桑、花卉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组织指导果品、蚕桑、花卉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果品质量安全，负责果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		林业技术推广站及各分站（隆尧、双碑、牛桥）、森防站
19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和协定的执行等相关工作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	办公室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和协定的执行等相关工作。	计划财务股	
2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农业技术推广	科技局	负责对农业项目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农业局	负责应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负责应用于林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水利水电局	负责农田水利、农村供排水、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等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气象局	负责应用于农业气象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2	耕地（基本农田）保护	农业局	负责基本农田的质量管理工作。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	
			负责土地承包流转管理，引导休闲农业依法使用耕地		
			负责合理统筹林业资源保护，对建设占用林地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低丘缓坡的土地开发利用工作。		

		国土资源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全面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职责。		
		水利局	负责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加强农田灌溉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保护局	负责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3	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管理	农业局	指导项目单位开发新增耕地地力检测和质量评定与地力分等级和耕种等工作。 负责涉林项目的审查，林木砍伐的审批，以及统筹林木开发、利用、评估及流转等工作。	《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冀国资发【2013】4号	
		国土资源局	负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审查、报批和项目实施的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立项、验收和监督管理。		
		水利局	负责涉水项目审查和指导检查项目设计中涉及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		
4	设施农用地管理	农业局	负责设施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农业经营能力的进行审核。 负责对项目占用林地情况进行审核。		
		国土资源局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审查、报批，组织验收等工作；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帐管理等相关工作。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已收储土地的监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通过项目建设、植树造林、土地整理、矿山治理等途径，合理设置建筑渣土消纳场所，实现建筑渣土的资源化再利用。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做好建筑渣土处置费用评估，设定指导价格，核定渣土处置费价格。		
		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各类运输车辆的超载超限行为的查处，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对造成污染车辆的查处；及时抄告道路桥梁等工程项目情况和渣土处置计划。		
5	动物防疫	卫生局	组织对相关职业人群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人的疫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0号）	
		农业局	主管动物防疫工作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民政局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做好疫区群众救济工作。		
6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卫生局	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负责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农业局	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		
			负责可食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的监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公安局	负责对食品犯罪案件侦办，维护执法秩序。		
		城管局	负责对食品店摊点等监管执法工作。		
7	犬类管理	卫生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狂犬病人的诊治以及监测工作。		
		农业局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防疫、检疫，犬类免疫证的核发，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的监测，以及犬类诊疗所的监管工作。		
		城管局	负责犬类饲养等许可证的审批、核发；违章养犬的处理和狂犬、野犬的捕杀；负责对无证养犬、不按规定养犬的行政处罚。		

		公安局	负责烈性犬、大型犬饲养的初审工作，处理犬类管理中的治安事件。负责犬吠扰民的行政处罚。		
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环境保护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某生猪养殖场坐落在村庄东边，常年存栏3000头。由于平时疏于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未进行有效运作，病死猪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不到位，造成养殖污水到处漫流，臭气熏天。周边农户和单位打县长公开电话举报。农业部门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实地踏勘，科学评估养殖污染情况并进行案情调查。环保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由环保部门责令当事人承担因养殖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并由农业部门指导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如：建设沼气工程和“三沼”综合利用，改变养殖方式，实行种养结合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	

		农业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的生态养殖模式、实行清洁生产等方面给予针对性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	--	-----	----------------------	--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实用技术培训	开展岗位技术或农(渔、牧)业实用技术方面的培训	科技教育股	6692421
		开展动物防疫技术培训班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662415
2	热线电话	咨询畜牧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政策、法规信息咨询等	畜牧技术推广站	6662415
3	送科技下乡活动	赴乡镇开展技术咨询活动	畜牧技术推广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机推广站	6692421
4	动物防疫	组织实施全县动物养殖场(户)、重点动物疫病的免疫注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基层分所	6662415
5	动物、动物产品的	对上市动物、动物产品、种畜禽等进行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所	6662415

	检疫		水产（渔政）股	
6	植物检疫	开展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和产地检疫工作	植保站	6690950
7	蔬菜质量抽检	对农产品基地、农产品市场上的蔬菜进行抽检	蔬菜站	6690981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
-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事项监管
- 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 四、农药产品登记和农药监督事项监管
- 五、植物检疫事项监管
- 六、动物防疫条件事项监管
- 七、动物检疫事项监管
- 八、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事项监管
- 九、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事项监管
- 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 十一、兽药监督管理
- 十二、对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事项监管

十三、动物疫情事项监管

(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事项监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促进种植业和林业的发展，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被检查人是否有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农作物种子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 4、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制作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等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针对农作物种子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进行日常执法检查；
- 2、针对于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农作物种子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3、在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使用的高峰时节，组织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4、根据公共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行政人员在开展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薄和其他相关资料；
- 3、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4、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农作物种子，依法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场所。
- 5、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

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1、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作物种子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情况记录在案。

4、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农作物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作物种子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被检查人有农作物种子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1、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作物种子依法实行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应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农作物种子；
- 2、对农作物种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3、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4、依照农业部印发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名称：隆尧县农业局

为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对被检查人是否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被检查人是否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是否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4、对被检查人是否符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5、对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经营的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经营档案，是否载明种子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针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进行日常执法检查；
- 2、针对于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3、在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经营、使用的高峰时节，组织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4、根据公共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 2、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 3、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 4、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5、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1、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业转基因生物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情况记录在案；

4、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被检查人有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1、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依法实行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应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2、对农业转基因生物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4、依照农业部印发的《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三）农药产品登记和农药监督事项监管

为了加强对农药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产品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农药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被检查人是否有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假、劣农药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产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4、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制作农药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针对农药产品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进行日常执法检查；
- 2、针对于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农药产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3、在农药产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高峰时节，组织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4、根据公共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方式

农业行政人员在开展农药产品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对农药产品生产、经营、登记、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 3、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4、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农药产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农药产品的场所；

5、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药产品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1、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局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指定一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药产品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情况记录在案；

4、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药产品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被检查人有农药产品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1、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药产品依法实行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应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农药产品；
- 2、对农药产品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3、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植物检疫事项监管

为切实加强农作物种子引种单位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的监督，依法及时有效处置重大农业植物疫情，促进种植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单位或者代理进口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申请引种前，是否按照规定安排好试种计划；
- (二) 引种时是否填报引进农作物种子审批单；

- (三) 引种后，是否在指定的地点集中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的时间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 (四) 在隔离试种期内，是否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证明不带危险性病、虫、杂草；
- (五) 发现检疫对象或者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是否按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处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 (二) 面临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执法检查；
- (三) 结合农业植物疫情普查，开展农作物种子引种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的全面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内丘县植物检疫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制定农业植物检疫工作计划，开展农业植物检疫对象调查，编制本县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资料；
- (二) 在对违法案件调查取证时，可依法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
- (三) 责令当事人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农作物种子引种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的全面检查计划;
- (二) 内丘县植物检疫所负责人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着植物检疫执法制服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作物种子引种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 发现被检查人为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其他违反农业植物检疫法规、规章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 当事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二)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引起农业植物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 (三)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失的，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

（五）动物防疫条件事项监管

加强动物防疫条件监管，是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养殖场生物安全水平的基础。为了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做好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和隔离等场所的防疫条件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强制免疫情况；
- （二）加施畜禽标识情况；
- （三）建立养殖档案情况；

- (四) 动物疫病检测情况;
- (五) 规模场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办情况;
- (六) 防疫消毒情况;
- (七) 染疫、病死、死因不明动物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 (八) 出栏动物申报检疫情况;
- (九) 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 (十) 种用、乳用动物符合健康标准情况，以及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
- (十一)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除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外的其他动物饲养户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 强制免疫情况;
- (二) 加施畜禽标识情况;
- (三) 动物疫病检测情况;
- (四) 防疫消毒情况;
- (五) 染疫、病死、死因不明动物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 (六) 出栏动物申报检疫情况;
- (七) 种用、乳用动物符合健康标准情况, 以及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
- (八)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屠宰场所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办情况;
- (二) 待宰动物的健康状况、检疫证明、畜禽标识佩带情况;
- (三) 运载车辆以及场地及设施、设备的消毒情况;
- (四) 染疫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 (五)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动物交易(批发)市场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 (二) 上市动物的检疫证明、畜禽标识佩带情况, 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情况;
- (三) 场地消毒以及运载工具装载前和卸载后清洗、消毒情况;
- (四) 染疫、病死、死因不明动物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产品贮藏场所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 凭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进出情况;
- (二) 消毒情况;
- (三) 进出库记录情况;
- (四)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诊疗场所的监管内容包括:

- (一) 动物诊疗许可条件情况、动物诊疗许可证申办情况和公示情况;
- (二) 执业兽医的从业资格和公示情况, 病历和处方笺使用情况;
- (三) 动物疫情报告情况;
- (四) 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 (五) 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相关法规、政策培训情况;
- (六)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产品加工场所的监管内容包括:

(一)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持有情况;

(二) 消毒情况;

(三)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隔离场所的监管内容包括:

(一)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办情况;

(二) 动物的健康情况;

(三) 检疫证明、畜禽标识情况;

(四) 消毒情况;

(五) 染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六)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管内容包括:

(一)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办情况;

(二) 消毒情况;

(三) 染疫、病死、死因不明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四) 有关记录保存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日常随机检查和巡查;
- (二) 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 (三) 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依法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及分所执法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 (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

关的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接受动物疫情报告;
- (二) 指派两名以上动物防疫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官方兽医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填写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录工作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违反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责令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六）动物检疫事项监管

为切实履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法定职责，依法及时有效处置重大动物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的

单位和个人；

（二）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

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监测。
- 2、是否依法上报动物疫情；对发现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是否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 3、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是否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 4、有无违规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或者违规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 5、在封锁期间，是否把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或者把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
- 6、在封锁期间，是否服从政府部门采取的对出入疫区时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 7、是否服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的其他动物卫生监管措施。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日常随机检查和巡查。

(二) 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三) 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动物卫生监督所及分所执法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两名及以上官方兽医参加监督检查；

(二) 官方兽医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

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按照程序，进行调查询问、现场勘验并制作现场笔录，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四）制作动物防疫监督检查记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五）发现违法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封存和无害化处理；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补检，无法实施补检的动物产品责令当事人予以销毁；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七）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事项监管

为切实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认真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及时有效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的单位和个人;
- (二)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严格按规范进行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相关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台账；
- 2、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包括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以及染疫动物排泄物、病害动物接触过的物品等污染物，是否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有否予以销毁；
- 3、对运载动物、动物产品的工具（包括车辆以及饲养用具、装载用具等），货主或者承运人是否在装货前和卸货后进行清扫、洗刷，并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其指定单位进行消毒后，凭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装载和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清除的垫料、粪便、污物是否由货主或者承运人在动物卫生监

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4、对经监督抽检发现畜禽养殖过程中使用禁用药物的，畜禽生产者有否停止销售该批次家畜，作无害化处理；已经销售的家畜，当事人有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立即追回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5、对经监督抽检发现屠宰厂（场）饲养或者待宰畜禽、屠宰后的畜禽产品含有禁用药物的，该批次畜禽有否在动物卫生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屠宰厂（场）进行逐头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畜禽和畜禽产品，是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畜禽产品已出厂（场）的，是否在官方兽医监督下由当事人立即追回，并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6、屠宰企业是否屠宰未经禁用药物检测的家畜或者擅自屠宰禁用药物抽检不合格畜禽；对已屠宰的畜禽产品，是否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抽检合格后出厂（场）；抽检不合格的，是否在动物卫生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 （二）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 （三）结合动物疫情普查、春季、秋季强制免疫，开展全面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三)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官方兽医参加监督检查。
- (二) 官方兽医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三) 监督当事人实施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并制作现场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对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监督当事人予以销毁，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应当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在笔录中注明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当事人未依法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的排泄物、垫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责令当事人限期无害化处理并委派官方兽医进行现场防疫监督；对当事人拒不履行无害化处理法定义务，提请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代做

处理；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八）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事项监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监督管理行为，依法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检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是否齐全；
- 2、驾驶、操作人员证件是否齐全；
- 3、农业机械是否检验合格；

4、驾驶、操作人员证件是否审验

5、驾驶人员证件是否有效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开展日常检查；
- (二) 组织开展专项农机安全生产检查；
- (三)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要求被检查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农业机械及驾驶人证件；

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证件不全的限期办理有关证件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及日常检查，农机安全监理站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 (二)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负责人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 检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驾驶操作证件;
-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二)对危机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 (三)依法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四)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六)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信息。

(九)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为了规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各类养殖专业合作，养殖场区、养殖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河北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包装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 检查内容

- 1、对被检查企业或个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饲料生产企业是否建立各项质量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各个环节记录和相关台账资料是否完善，饲料原料进厂和生产产品是否批批检测，安全生产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 4、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5、对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6、对是否依法安全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4 次，每次巡查不少于 2 个相对人或者 2 个乡镇。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面不少于 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 10%的品种进行监测。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 1 次，检查面不少于 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 10%的品种进行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在生产、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 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 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使用重点时节，组织开展集中突击执法检查；
- (四)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 (三)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四) 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或者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

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五）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饲料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生产、销售、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

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二)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货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
- (三)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十) 兽药监督管理

为了规范畜牧业兽药及生物制品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 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
- (二) 使用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养殖单位、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监督检查内容

-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制作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使用记录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所经营、使用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 4、对被检查人经营、使用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5、对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6、对是否依法安全使用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进行监督检查。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4 次，每次巡查不少于 2 个相对人或者 2 个乡镇。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面不少于 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 10%的品种进行监测。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 1 次，检查面不少于 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 10%的品种进行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使用的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 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 在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高峰时节，组织开展集中突击执法检查；
- (四)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 (三)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四) 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为假劣兽药或者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经营、使用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依法查封违法经营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场所；
- (五) 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 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 对销售、使用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货商，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
- (三)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十一)对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种畜禽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制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 (二)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监督检查内容

- 1、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被检查人是否依法进行种畜禽生产、经营、相关记录、台账、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销售的种畜禽或商品代仔畜、雏禽的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 4、对被检查人生产、经营、销售的种畜禽或商品代仔畜、雏禽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5、对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乡镇。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种畜禽在生产、经营、销售的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 针对种畜禽的冷冻精液、人工采精、授精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 在种畜禽销售旺季组织开展集中突击执法检查；
- (四) 根据畜禽养殖者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 (三)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四) 责令当事人依法召回有缺陷的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

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种畜禽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 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种畜禽管理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对生产、销售、使用的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种畜禽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二)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监督其依法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退回供货商, 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
- (三) 对种畜禽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十二) 动物疫情事项监管

为依法及时有效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 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保障人体健康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的单位和个人;
- (二)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监督检查内容

- 1、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上报动物疫情，并是否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是否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 3、有无违规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或者违规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 4、在封锁期间，是否把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或者把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
- 5、在封锁期间，是否服从政府部门采取的对消毒出入疫区时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 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 个相对人或者2 个乡镇。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3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随机检查和巡查；

(二) 对投诉、举报事项开展应急监督检查；

(三) 面临重大动物疫情威胁时，实施专项动物防疫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六) 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在车站、市场、屠宰场等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接受动物疫情报告；
- (二) 指派两名以上动物防疫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指定一至二名动物防疫专家参加与相关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指导；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说明来意，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清疫源；
- (五) 制作动物疫情认定书，其中：重大动物疫情依法上报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按照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封锁令，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

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对当事人的严重违法行为，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兽医执业注册证件、动物诊疗许可证等动物防疫许可证件；当事人违反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责令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